附件1

## 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郑州市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和发展，宣传和表彰为工艺美术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高级工艺人才，加强工艺美术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办发〔2017〕25号），《河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118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郑政文〔2018〕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开展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评选工作），旨在发掘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繁荣郑州市工艺美术事业，加快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和保护，调动工艺美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健康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条 基本原则。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指导监督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市工信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处室工作人员组成，对评选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负责评选工作的全程监督（记录、录像），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五条 成立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对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提供咨询、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市工艺美术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工艺美术成就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成立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组，由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河南工业大学设计艺术学院作为主办单位，承担评选的日常管理和具体组织工作，起草相关文件，组织报名，邀请评选专家，会务保障和评选结果上报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专家库、评选专家

第七条 设立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专家库，主要从本市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等院校教授和研究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中产生，同时邀请部分行业协会专家和市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参加。评选专家由统筹指导监督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应包括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2.具有河南工艺美术大师称号5年以上；

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4.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创作或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九条 评选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工艺美术类别分组组成专家组，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选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评选专家组成员为奇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2.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3.专家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十一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含砚刻）工艺、陶瓷工艺、印染工艺、织绣工艺、编结工艺、织毯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金属工艺、首饰工艺、其他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二条 申报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历史传承性，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2.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3.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部分以手工艺制作；

4.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第五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2.连续15年（含15年）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与制作；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全面而精湛，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制作关键工艺，创作独特且自成风格，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内外享有声誉；

4.在传统工艺美术的有突出贡献，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5.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能从事专业研究和指导、传授技艺，在传承、发掘、保护、发展、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做出成绩，并能为推动行业繁荣、宣传本市形象提供本人的作品；

6.不符合上述第2项条件，但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少数民族地区掌握濒临失传技艺的，作品特别优秀，经专家组提出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允许破格申报，但应从严掌握。

第十四条 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第十五条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各有关协会、联盟或直接到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2.申报者从业经历、相关资质证书、国内外获奖证书等书面材料；

3.近年来创作的代表本人最高技艺的实物作品3件（套）；

4.需提供现场制作录像资料。录像资料时长不少于30分钟，应记录申报者设计及制作主要环节和过程;

5.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各有关协会、联盟会同同级人社、文广旅、公安、税务、信用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第十八条 审查。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各有关协会、联盟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评选工作组。

第十九条 报送作品。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各有关协会、联盟，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条 专家评选。专家对申报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给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提出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单。

第二十二条 公示。评选工作组将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监督组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核上报。公示结束后，评选工作组将评选和公示情况提交市工信局进行确认，而后由市工信局对评选的工艺美术大师以及最佳艺术、最佳新秀、最佳组织等奖项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第七章 评选规则

第二十四条 评选推荐采取百分制与奖励和荣誉加分相结合的办法，分高者当选。若分高者被取消评选资格，依次递补。

第二十五条 评选频次视情况而定。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推荐、评选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全过程在统筹指导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七条 统筹指导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参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专家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和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统筹指导监督组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选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尚未授予荣誉称号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授予荣誉称号的，将撤销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28日